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28.02 万元、39,400.89 万元、3,512.58 万元；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2 年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收入增加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报告期各期机器人及附属设备销售收入自有业务和代理销售业务的金额及占比，代理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对象、销售对象、费率、业务流程、权利与义

务、资金及货物流转情况等，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代理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代理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公司报告期各期季节性收入波动情况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4）量化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说明公司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未决诉讼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潜在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存在异常；公司主要客户广州玮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昆久达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存在注册资本较少且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

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修改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全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火星石科技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合作金额、合作内容、风险事件内容、目前处理进展，量化测算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及公司的防范措施；（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3）详细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重合于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21.44%、19.26%、8.14%，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细分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各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

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最近一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细化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巨能股份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800.71 万元、24,981.68 万元、36,96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寄售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61.28 万元、16,961.17 万元、13,090.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增长较快。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设计产能、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测算完工后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及对公司固定成本、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2）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

体内容、使用用途，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和股权激励。（1）公司历史上签订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已修订或解除，当前有效条款包括与弘亚数控、鼎为乐德签订的知情权、实控人股份转让限制条款；（2）公司通过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触发条款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签订、修订及解除时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等；（2）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股票来源、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适格性、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锁定

期限，如存在锁定期限，请说明是否需要且出具自愿锁定承诺并补充披露；（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针对离职员工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失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冲回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消防安全及房屋租赁。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从股东侨丰实业租赁 2 处房屋用于生产、仓储；（2）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

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股东处租赁房屋的背景，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房屋土地用途、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2）相关房产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在租期内无法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若存在无法使用房产的情形，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9、关于公司二次申报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

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0、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核算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分红情况等；（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

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比较分析，说明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7）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8）公司当前股东经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应进行规范的 200 人公司；（9）公司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10）结合目前相关未决诉讼情况，补充说明实控人所持股份是否为未决诉讼标的，是否存在由实控人或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8）-（10）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77 页“已于国内多家知名的半导体相关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

合作关系”错别字，第 86 页“但在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文字错误。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